



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区域限制广场舞

限区域限时段限音量,哈市出台《意见》全方位治理广场舞噪声扰民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日前,市城管办印发《哈尔滨市广场舞噪声扰民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哈市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措施治理广场舞健身活动导致的噪声问题。哈市将对学校、医院和居住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和城市道路旁等安全隐患突出区域实行广场舞活动限制。

被反复投诉地段 作为重点摸排对象

根据《意见》,哈市将依法查处在本市市区内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广场舞等娱乐健身活动中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产生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有效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动广场舞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全市各区将对辖区内广场舞健身活动的场地位置、团队组织、活动规模、活动时间、开展形式和噪声扰民问题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将12345热线等投诉平台多次反复投诉的地段、点位作为重点摸排对象,全面掌握情况,建立管

理台账,确保全部纳入管理范围。

广场舞活动团队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哈市将对学校、医院和居住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和城市道路旁等安全隐患突出区域实行广场舞活动限制,对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选择不科学致使噪声扰民行为突出的广场舞健身活动团队,要督促其调整活动场地。

对广场舞健身活动团队实行登记备案制度,鼓励设立社团组织,督促加强自律管理。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沟通协商、召开座谈会、签订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防止发生噪声污染行为的自律承诺书等形式,引导广场舞健身活动的负责人(组织者)和参与者自觉规范健身行为,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拒不整改屡改屡犯 予以取缔

《意见》提出,实行网格化管

理,制定“限区域、限时段、限音量”的管控措施,重点对早晚两个时段的广场舞健身活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处理噪声扰民案件。中考、高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禁止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对拒不听从管理、不听从劝阻、活动超时、噪声超标、反复扰民的广场舞健身团体,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屡改屡犯的,予以取缔。对拒绝、阻止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团体或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提出,全市各辖区要将广场舞健身活动噪声扰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实施全面管控、规范管理、重点整治。要建立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申报制度,对广场舞健身团队实行登记备案管理。落实执法人员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对广场舞健身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发现和整治力度。

举报广场舞噪声扰民,可拨市长热线12345或民生热线12319。



3日晚,执法人员对南岗区广场舞集中区域进行现场督导,为避免聚集,对跳广场舞的市民进行劝离。

广场舞音量限制

按照相关标准限值,在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区域,昼间6时至22时之间时段环境噪声不超过55分贝,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之间时段环境噪声不超过45分贝。

三维探地雷达给问题马路做“B超”

可探测路面下10米深处是否有空洞、积水

本报讯(崔彦 记者 黄晏君文/摄)不用破坏道路路面,就能对地下10米深处可能存在的空洞、积水等问题进行探测。这种相当于给道路做“B超”的技术被称为三维探地雷达检测技术,目前正为哈市实现道路桥梁病害抢修及高质量快速施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记者从哈市城管局获悉,受降雨天气影响,哈市两处道路发生下沉病害,为提升道路快速抢修质量,哈市城管道桥部门与哈工大团队合作,首次引入三维探地雷达,为道路病害诊断和抢修提供科学依据。

8月1日晚间,哈市道桥部门巡查时发现松海路与旭升南街路口路面发生下沉,上口约2平方米、下口约20平方米、深度约3米。8月2日上午,哈药路336号门前路面发生轻微下沉,约150平方米,下沉

10至20厘米。道桥部门立即对两处路面进行围挡,并启动应急预案上报。

为确保市民和车辆出行安全,哈市城管道桥部门联合哈工大科研团队,对发现问题道路点位进行检测。检测后根据检测报告对道路进行维修加固。8月4日下午,哈工大交通学院科研团队利用三维探地雷达对问题路段进行了反复检测。哈工大技术人员还对回填范围、回填材料以及回填质量进行了检测和评价。目前松海路与旭升南街口已恢复完毕,哈药路336号门前路面正在恢复中。

下一步,市道桥中心将与哈工大交通学院团队紧密合作,就哈尔滨市易发生道路空洞与路面下沉的路段进行针对性排查,将先进的雷达检测技术应用于城市“体检”中,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



小资料

三维探地雷达

三维探地雷达检测技术采用空耦雷达与地耦雷达相结合的方法,对问题道路进行全面排查。空耦雷达能快速排查浅层急性病害,地耦雷达可以详细排查深层范围内的空洞。该技术最大的特点是在不破坏道路路面的情况下,对道路下方5到10米可能存在的空洞、积水等问题进行探测,相当于给道路做了一个B超。

这些被扣留车辆主人 快接受处理

本报讯(记者 孙莹)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发出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扣留的机动车依法进行处理,车主需尽快接受处理或办理返还手续。

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即日起三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及时到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哈双大队接受处理或办理相应的手续返还车

辆。超过三个月内仍不来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扣留车辆予以处理,对符合拍卖要求的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对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强制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扫码

看详表

这些车辆超员被查 一人驾照被扣

本报讯(记者 孙莹)凌晨时分,跟交警“躲猫猫”驾车超员上路,结果被抓个正着……连日来,哈市交警持续加强凌晨、深夜等重点时段巡控力度,严格查处送工车超员、货车超载、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

8月4日4时30分许,在利民大道、松浦大道等主干街路,交警检查时发现,一辆黑MN607*(黄牌)号货车超载,交警对该车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30分钟后,在利民大道与杉杉路交口处,黑A38WG*、黑A982K*等送工车辆均因

超员1人被交警查处。三名驾驶人因超员在20%以下,均被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5时40分许,一辆黑A161G*号面包车的驾驶人见利民大道主道有交警执勤,在未制动的情况下,突然猛打方向并入辅路,部署在辅路的警力随即将其截停。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0%以上,将被罚款200元、记6分。经查,该驾驶人驾驶证之前已被记7分,加上此次记分,累计记分13分,驾驶证将被暂扣,要想继续驾车,需进行满分教育和考试等学习。

无人机巡检松花江等流域电力隐患

本报讯(李跃 文鑫 记者 李赫)8月4日,记者从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了解到,因近期降雨量较大,该公司采用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对辖区重点区域电力设施进行新一轮隐患排查,共发现电力隐患321处。目前,这些电力隐患已经排除。

今年汛期,该公司专门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建立防汛应急保障机制,修订了6项应

急预案和防汛手册,已组织开展防汛演练6次。按照“分级储备、差异配置、满足急需”原则,完成350万元防汛物资储备,组建了172支应急抢修队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备无患。

该公司大力开展无人机飞行巡检,对松花江、呼兰河、阿什河等流域,以及重要防汛隐患区段进行飞巡检查,大大提升了防汛巡查能力;针对跨江塔(松花江)

等重点防汛区段采用无人机3D点云建模,可直观地掌握重点防汛区段的第一手信息;针对重点防汛区段及跨江塔加装视频在线监控装置,可以随时监控水位变化、河道变迁等情况。

在防汛期间,哈尔滨供电公司完成了所管辖区域内输、变、配电设施和工程施工现场的自查,梳理出输电隐患37处、变电隐患15处、配电隐患269处。

城市「体检」用上高科技